

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 一、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與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為充分利用雙方師資，以提高教學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訂定本協議。
- 二、交換選課之對象以雙方研究生為限；學生選修外校之科目以本校未開設之研究所課程為範圍。開課學校得設定各科目修課人數上限，且開課學校之學生得優先選課。
- 三、雙方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任及開課老師同意，並徵得選課生之指導教授或導師之認可，始得選修該科目。若開課一方所屬學生無人選修，開課教師應停開之。
- 四、雙方研究生每學期至多選修一門對方開設之課程；修業期間跨校選課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肄業研究所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每學期結束後，接受選課之學校應將選課學生之成績單送交選課學生肄業學校處理。
- 六、互選課程之細則，依雙方學校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施行。
- 七、本協議經雙方核定實施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修訂之。
- 八、本協議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效期五年；除任何一方於期滿前表示不續約外，將自動續約五年；再續約時亦同。本協議亦得由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通知對方提前終止，本協議在終止通知送達日之次一學期起失效。

協議單位：國立臺灣大學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 協議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所長：

醫材影像所
所長 林世明

所長：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所
所長 李昇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八 月 一 日